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(18540867_11031133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
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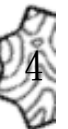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6425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
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
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
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
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（第4項）專
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
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
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
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
人員責任。……」

成功高中 1101213



MQAA1106012098



三、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」一節，教育部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，以及救濟實務有關上原則，函釋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：

- (一)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。
- (二)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。
- (三)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。
- (四)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。
- (五)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。
- (六)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。
- (七)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。
- (八)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。

四、另有關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」一節，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，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。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得按其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：

- (一)情節嚴重者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規定，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(二)情節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
核辦法」予以懲處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